

晋城市地方标准《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》 编制说明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民宿是文旅产业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2022年7月，文旅部、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坚持生态优先、坚持文化为根、坚持以人为本、坚持融合发展、坚持规范有序的原则，部署了5项重点任务。晋城文旅资源丰富、体验环境多样，发展民宿产业优势明显、前景广阔。

近年来，晋城紧紧围绕打造“文旅康养样板城市”，深入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，民宿经济不断升温。依托特色资源要素，目前我市民宿产业主要分为文化型民宿、生态型民宿、田园型民宿、近郊型民宿、主题型民宿等类型。

据统计，我市共有民宿105家、客房5551间、床位8664张。在我们重点调研的37家民宿中，高端民宿13家，占比35%；中端民宿24家，占比65%。

现行民宿行业国家标准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，归口于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旨在规范旅游民宿产业的发展，提升标准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。标准详细规定了旅游民宿的等级和标志、总体要求、公共环境和配套、建筑和设施、卫生和服务、经营和管理、等级划分条件、等级划

分办法等方面，内容全面且具体，适用于正式营业的旅游民宿，包括多种类型如民居、宅院、客栈等。

山西省民宿文化协会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的《山西省民宿（乡村、旅游）基本要求》，首次在全省提出民宿（乡村、旅游）基本要求及服务规范，由低到高分别为由低到高分别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。该标准于2024年6月6日正式实施。

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、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、晋城市民宿文化协会、陵川县民宿文化协会共同组建团队，历时两个半月，完成了该标准的初步方案。

标准编制的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是相互关联、相互影响的。在编制标准时，充分考虑法律法规、晋城特殊需求、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、技术进步和创新等因素，并遵循一致性、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，确保晋城民宿行业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民宿行业标准的编制与实施，将有力推动行业规范化、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旅游业发展和乡村振兴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同时需要强化宣传培训、完善监管机制、政策支持和社会监督，确保标准的有效贯彻，实现社会效益的双赢。